

附件 2

社会心理服务案例征集要求

（一）案例征集对象：全国各地各级精神卫生医疗及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相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案例征集内容：重点征集各级各类机构在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总结成功经验和优秀方法，聚焦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典型性，可复制、能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深化类

- 1.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与养老服务融合典型案例
- 2.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与校园心理服务创新案例
- 3.员工心理援助与职场心理健康促进典型案例
- 4.孕产妇全周期心理服务典型案例
- 5.特殊群体社会心理服务典型案例

创新技术与数字化服务类

- 1.数字化心理健康服务创新应用典型案例
- 2.心理援助热线与线上服务平台典型案例

队伍建设与社会协同类

- 1.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及事迹
- 2.社会心理服务多元协同机制典型案例

服务网络与平台建设类

- 1.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典型案例
- 2.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典型案例

心理健康文化建设与传播类

- 1.心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典型案例
- 2.心理健康文化培育与社会心态建设典型案例
- 3.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先进模式及典型案例
- 4.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典型案例

服务标准与质量保障类

- 1.社会心理服务质量保障与效果评估典型案例
- 2.心理健康普查与监测预警典型案例

心理健康产业与服务创新类

心理健康服务产业化发展典型案例

其他类

其他典型案例

（三）申报材料要求：各申报单位整体统筹考虑实践经验做法，确定申报案例内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客观、积极向上、健康乐观，符合伦理规范并征得相关对象知情同意，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保护等有关要求，文责自负。案例以“图文+视频和/或 PPT”的形式上报。请各申报单位将《社会心理服务案例征集活动申报表》、撰写案例报告（2000 字以内）和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发送至 smcmdc@126.com。

联系人：王琰，联系电话：15201971046